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4號

原告 張菁倫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被告 偕碩城
張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10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6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